



全球合作夥伴合規政策

第 1 版
2016

全球合作夥伴合規政策

政策的目的。速匯金代理商¹和其他非代理商分銷渠道²是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幫助我們為尊貴的消費者提供速匯金匯款以及其他服務和產品。由於速匯金及其合作夥伴需要遵守全球範圍內的各種法律和政府法規，因此速匯金發布了此《全球合作夥伴合規政策》（簡稱“政策”）。

在保護消費者利益及防止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遭到非法濫用方面，代理商及其員工是第一道防線的組成部分。本政策概述了代理商的以下責任：在全球範圍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速匯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為了有效實施嚴格的反洗錢和反欺詐標準所需的行動。

此政策還強調了速匯金在以下方面的承諾：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以及防止任何人將其產品和服務用於欺詐目的、洗錢、恐怖分子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速匯金要求代理商及其所有者、股東、主管部門、管理層和員工做出同樣的承諾。代理商負責實行此政策。為了實行此政策，速匯金已在其中納入管理速匯金與其代理商之間關係的關鍵要求。

速匯金不斷更新其反洗錢和反欺詐合規計劃（簡稱“計劃”），以便審查和應對與此政策的實行相關的問題。速匯金鼓勵代理商就有關此政策的問題聯絡負責該代理商的速匯金區域合規官或其他合規聯絡人。

1 以合法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運營

代理商及其員工的首要職責是以合法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運營。這不僅要求代理商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且還期望速匯金的合作夥伴在向消費者提供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時能夠誠實正直。代理商及其員工的聲譽直接影響速匯金自身的聲譽。因此，速匯金規定了以下政策聲明，以規管代理商及其員工的行為。

1.1 代理商及其員工須遵守其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 代理商須獲得、維持和公布由國家、州／省或地方的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註冊證書或許可證。
- 代理商及其員工不得參與欺詐、洗錢、恐怖分子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或故意為這些活動提供便利。
- 代理商須監控可疑的地點和員工活動，包括以下員工或網點：涉及過多未解決的交易例外或潛在的可疑交易，或出現需要調查的異常行為。如果網

¹代理商是指為了向消費者提供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而與速匯金或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建立合約關係的任何當事方。此定義還包括代理商的所有子代理商。

²速匯金的一些產品和服務透過非傳統的委托／代理關係安排來進行分銷。速匯金對這些分銷渠道進行監督。由於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差異或者適用於這些分銷渠道的監管要求的差異，非代理分銷渠道的義務可能有所差別，具體將在它們與速匯金的合約中予以詳細說明。

點或員工涉嫌共謀或參與非法活動，代理商方須採取此政策中規定的行動。

1.2 代理商及其員工須誠實正直且踐行不容置疑的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代理商及其員工在提供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時須誠實公道地對待消費者。代理商及其員工不得做出可能有損速匯金在消費者、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競爭對手和政府官員中的聲譽的行為。
- 如果某個交易涉嫌與任何非法活動有關，代理商及其員工不得完成該交易。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應僅用於合法用途。
- 代理商及其員工不得違反此政策，包括不得向速匯金、消費者、執法或監管機構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

1.3 代理商須採取行動制止違反本節規定的行為，並向相關人員報告問題。

- 如果某個代理商或其員工獲知了任何資訊並因此認為任何代理商或其員工未能遵守此節政策規定，則他們須將此資訊報告給負責該代理商的速匯金區域合規官、速匯金的首席合規官、或速匯金的合規熱線（參見重要聯絡人資訊）。
- 如果某個代理商或其員工獲知了任何資訊並因此認為速匯金或任何速匯金員工從事了不道德、不正當或非法的行為或未能遵守任何相關的政府法律、法規或條例規定，他們須將此資訊報告給負責代理商的速匯金區域合規官、速匯金的首席合規官、或速匯金的合規熱線。
- 代理商及其員工可使用速匯金的合規熱線以匿名報告涉嫌違規行為。速匯金將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力確保資訊提供者的身分得到保密，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速匯金披露此類資訊。
- 速匯金不容忍任何報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指控、報告違規行為或為調查提供資訊的任何人采取的報復行為。如果某個代理商或其員工認為自己受到報復或對某個報復事件知情，他們須立即將指稱報復事件報告給負責該代理商的速匯金區域合規官、速匯金公司的首席合規官、或速匯金的合規熱線。

1.4 代理商及其員工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速匯金、執法或監管機構提供準確、完整的資訊。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將資訊錄入到速匯金的系統中，向速匯金的員工提供資訊或在代理商計劃審查期間提供資訊時；
- 速匯金要求提供有關交易或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的資訊時；
- 在申請、合同續約、代理商檔案更新或盡職審查、合規審查的過程中，或速匯金合理要求時；
- 代理商的所有權和／或高級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以及
- 執法部門或民間監管機構合法要求時。

2 禁止賄賂和腐敗

世界各地的各種法律都禁止為了獲得業務或獲得不公平的業務優勢而進行不當付款或提供不當的禮品或款待。作為總部設在美國的一家公司，速匯金必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FCPA") 和聯邦和各州的其他反商業賄賂法律，以及速匯金開展業務所在各國的相關反腐敗和反商業賄賂法律，包括英國的《反賄賂法案》("UKBA")。速匯金期望代理商及其員工以無可非議的方式開展業務，包括遵守相關反腐敗法律，特別是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和英國的《反賄賂法案》。

2.1 代理商及其員工不得為了獲得與速匯金的業務（包括提供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不正當優勢而從事賄賂或腐敗行為。該禁令適用於涉及政府官員或商業當事方的任何交易。

“政府官員”包括：

- 任何政府部門、機構、委員會、局或機構的各級別（國家、州或省、地區或地方）官員和雇員，無論他們是民選官員、長期雇員、還是政治任命者；
- 立法者和法官；
- 以官方身分代表公共機構行事的任何人員；
- 由公共機構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的官員和雇員；
- 政治職務候選人；
- 政黨及其機構／實體的官員和雇員；
- 國際公共組織的官員和雇員；以及
- 根據速匯金運營所在當地的法律被視為政府官員的任何其他人員。

“商業當事方”是指人員不符合“政府官員”定義的任何公司、組織或商業實體，包括此類當事方的任何雇員、代理商或受托人。

2.2 代理商須保持採取充分的合規控制措施以防止、勸阻並發現潛在的違反本節政策和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的行為。

3 保持有效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

在防止速匯金的產品和系統乃至整個金融體系被用於犯罪活動方面，代理商發揮著重要作用。為此，速匯金要求代理商必須遵守此政策並實行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但是，在實行此政策的過程中，代理商並不是孤立無援的。速匯金透過多種方式向代理商提供支持，包括向代理商提供培訓和教育材料，如用於幫助代理商制定和開展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的材料。此外，速匯金透過進行加盟評估和持續性評估協助確保代理商的合規計劃的有效性。在代理商履行下述義務的過程中，速匯金力求與它們進行坦誠的溝通。

3.1 速匯金代理商須實行和遵守書面、有效、風險為本的政策和計劃，以便足以協助防止消費者欺詐行為並符合相關的反洗錢、合規性和／或其他監管要求。

- 代理商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開展運營，例如採用和實施下述的交易監控和報告系統，並應理解代理商所在地理區域的洗錢和詐騙風險、代理商服務的消費者、以及代理商提供的產品。
- 代理商須基於業務風險採用和實施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且計劃須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進行合規官任命、員工培訓、交易監控和報告、收集和維護消費者資訊，以及必要時獨立審查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這些要求在下文中詳述；
 - 獲得代理商的所有者和管理層的核准，包括承諾支持並遵守此政策及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
 - 實施有效的計劃來監控網點已完成的交易和嘗試進行的交易，並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的活動，及／或將此資訊上報給速匯金。必須向速匯金上報的一些實例如下：
 - 代理商認為可疑活動很可能在他們網絡範圍之外發生，並且可能涉及他們網絡範圍之外的其他速匯金代理商網點（如適用）；
 - 代理商擔心某筆跨境匯款有問題，並認為應讓本國以外的執法部門知情；
 - 代理商發現新興的可疑或異常的模式或趨勢；或者

- 代理商擔心交易可能涉及恐怖分子融資。如果是這樣，代理商應立即聯絡速匯金和執法機構。
- 如果代理商所在國家規定必須由速匯金直接報告可疑活動，則代理商必須在合理時間內或按照任何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向速匯金提供監控結果以及任何相關資訊。
- 監控潛在的可疑或異常活動，如為了規避法律和／或監管報告要求的潛在分散交易、規避身分要求、共享身分證件的做法、及任何其他異常行為（如一人匯款給許多不同國家的許多人）；
- 記錄反洗錢和反欺詐監控的結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任何可疑活動的報告，和／或向速匯金上報潛在的可疑活動；
- 向員工提供須遵守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發現和防止由欺詐行為引起的、蓄意設計的或以其他方式的非法匯款或交易；
- 向員工提供須遵守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以報告潛在的可疑活動或大型貨幣交易，並履行代理商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其他監管報告義務。此類政策和程序應規定有關在報告可疑活動時“不通風報信”給消費者的義務；以及
- 向員工提供相關指導，以便員工瞭解如何將可疑活動上報給速匯金。
- 美國境內的代理商以及在美國境外有十個或更多網點的代理商須完成風險為本的獨立審查，以評估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的有效性（“獨立審查”）。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或速匯金的規定，這些獨立審查須定期或經常進行。獨立審查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並且代理商須記錄為應對獨立審查所查明的任何缺陷所採取的行動。獨立審查須考慮代理商以下方面的充分性：
 - 書面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
 - 代理商的合規官的權威和專業知識；
 - 員工培訓；
 - 交易監控和報告，包括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和／或必要時向速匯金上報可疑活動；以及
 - 與實行和遵守此政策相關的任何其他缺陷。

- 代理商須任命合規官來負責實行和遵守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此合規官必須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致力於支持和遵守此政策和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
 - 能夠實行和維護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
 - 被賦予相應的權力以在整個網絡中實行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如適用）；
 - 獲得代理商的所有者和管理層的支持，具有高級職員或經理職稱，能夠直接向所有者和管理層報告；
 - 有權確保開展風險為本的獨立審查，以審查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如適用）；以及
 - 瞭解代理商的日常業務，包括提供速匯金產品和服務的情況。
- 代理商須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以充分實行此政策以及代理商已通過的政策和計劃。
- 根據此政策進行的任何職責委派或分配都須由代理商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並得到子代理商的同意（僅適用於某些美國境外代理商關係）。無論進行任何職責委派或分配，代理商都須確保旗下的子代理商遵守此政策的要求。

4 代理商員工培訓

如上所述，在保護消費者利益及防止對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的非非法濫用方面，代理商及其員工屬於第一道防線。代理商和員工必須獲得必要的培訓和工具，以防止使用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時出現錯誤或濫用。此外，作為員工培訓的一部分，代理商應向員工表明，代理商的管理層支持完全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速匯金規定代理商必須僅允許由經過適當培訓的員工向消費者提供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

- 4.1 代理商須確保員工在獲得充分的培訓後才可使用速匯金的系統處理交易並遵守此政策以及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速匯金不斷改進其政策和計劃，並可能根據法律、法規、行業最佳實踐或風險的變化而隨時更新代理商責任。代理商負責向其員工和所有子代理商傳達此類更新（僅適用於某些美國境外的代理商關係）並確保它們得到履行。
- 4.2 代理商須向與使用速匯金產品和服務的消費者打交道的所有員工提供由速匯金提供的有關反洗錢和反欺詐措施的培訓或其他同等培訓。按照當地法律或法規

或速匯金的規定，此類培訓須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或更頻繁進行。此類培訓須包括以下內容：

- 遵守此政策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 識別消費者詐騙及防範因欺詐導致的匯款；
- 驗證消費者身分；
- 遵守所有相關的交易處理要求，包括正確的數據收集和錄入程序；
- 識別和報告可疑的活動和分散交易；以及
- 符合記錄保留要求。

4.3 代理商負責確保員工瞭解自己的職責，且必要時向員工提供已更新的培訓。此外，如果發現與遵守此政策或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政策或計劃相關的履行問題，代理商須提供額外的員工培訓。應測試員工的知識，以考查其對合規責任的理解。

4.4 代理商須創建和維護所有培訓記錄。這些文檔須存放在員工個人檔案中和／或速匯金的學習管理系統中，並按需要提供給速匯金或相關政府部門。

5 與執法和監管機構合作

速匯金與世界各地的執法機構合作，力求將那些試圖利用速匯金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從事非法活動的人繩之以法。此外，速匯金及其代理商在許多司法管轄區都必須接受政府部門的檢查，以檢查速匯金及其代理商是否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速匯金的政策和程序。政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可能不時要求提供資訊和記錄。

5.1 代理商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全力配合速匯金以及執法和／或監管機構對消費者欺詐或反洗錢合規事宜的調查。如果無能力響應請求，代理商必須及時聯絡速匯金尋求幫助（參見重要聯絡人資訊）。

5.2 與代理商相關聯的任何個人如果收到與速匯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相關的傳票、法庭庭諭或其他正式詢問，須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立即聯絡速匯金（參見重要聯絡人資訊）。

5.3 對於所有合法的資訊索取請求，代理商及其員工須及時地配合和回覆，包括：

- 速匯金對記錄或其他資訊的任何請求；
- 代理商業務的任何監管檢查、檢驗、獨立測試或合規審查；以及

- 政府對任何相關記錄（包括傳票，生產訂單）的索取請求，或與代理商銷售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其他請求。

6 交易和記錄要求

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的核心在於其處理的交易。代理商及其員工（如適用）有必要收集完整且準確的資訊，以確保速匯金交易得到正確和有效地處理。代理商及其員工（如適用）須在整個交易過程中收集各類資訊，不僅包括文件資訊，而且包括消費者的行為／非語言資訊（當交易是當面進行時），如肢體語言和語調。收集和觀察到的資訊可能有助於阻止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被用於非法用途，並可能有助於速匯金及其代理商履行反洗錢和反欺詐義務，包括報告可疑活動的義務。此外，代理商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保留與交易、可疑的活動及其他監管報告相關的記錄。

- 6.1 位於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擁有網點的代理商，須根據《銀行保密法》("BSA") 將所有記錄和報告文檔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至少五 (5) 年時間（或更長時間，如果州特定法規有規定的話³），並使其經合法要求可隨時供美國財政部和／或其他政府官員的代表查閱。
- 6.2 位於美國境外或在美國境外擁有網點的代理商，須按照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ATF") 關於反洗錢的建議，將所有交易和消費者盡職調查記錄保存至少五 (5) 年時間（或更長時間，如當地法律法規有規定的話）以滿足資訊索取請求。
- 6.3 代理商必須保存相關記錄至少五 (5) 年時間（或更長時間，如果當地法律或法規有規定的話），以記錄其在監控、防止和報告消費者欺詐、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方面所做的努力。
- 6.4 代理商及其員工應在交易完成前透過在匯款表格（如適用）或其他相關產品包裝上註明警告的方式來提醒消費者最新的欺詐“騙局”。
- 6.5 代理商及其員工須確保：
 - 如適用，匯款和收款單需填寫完整準確，並由消費者簽署。
 - 根據當地規定以及速匯金的政策和程序，在處理交易之前獲得有效的消費者身分資訊。
 - 將完整且準確的消費者身分資訊輸入到速匯金的系統中，以確保數據質量並盡量減少交易處理的延遲。

³除了遵守《銀行保密法》，位於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擁有網點的代理商，須按照《電子資金劃撥法》("EFTA") 和條例 E（也稱為匯款規則）的規定，將所有記錄和報告文檔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至少兩 (2) 年時間（或更長時間，如果州法規有規定的話），包括代理商收據／復印件。

- 看似異常或可能與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相關的交易，應按照相關的法律或法規報告給有關當局和／或上報給速匯金。
- 對於看似參與因欺詐引起的交易的消費者，應對其進行質詢。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交易是因欺詐引起的，代理商或其員工須根據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拒絕處理交易，並且盡快將此類活動報告給速匯金和相關的主管部門。
- 如果消費者向代理商或其員工報告聲稱自己是因欺詐引起的交易的受害者，則應鼓勵該消費者單獨將因欺詐引起的交易報告給速匯金和／或有關當局。

6.6 在向消費者放款之前，代理商及其員工應要求消費者提供參考號並在速匯金的系統中輸入此號碼。

7 消費者權利

速匯金致力於保護其消費者免受不道德或非法的商業做法的損害。速匯金期望透過法律和法規允許的各種合理可行的手段，將代理商及其員工給消費者造成損害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防止出現不公平、欺騙性、或濫用的行為或做法 ("UDAAP") 或違反其他相關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

- 7.1 代理商須向消費者披露有關每筆交易的所有必要資訊，包括有關費用以及每筆交易消費者將被收取哪些費用的資訊。
- 7.2 代理商僅可使用速匯金已核准和授權的語言來提供速匯金的產品和服務。
- 7.3 代理商僅可使用速匯金已核准的市場營銷材料和廣告。這包括內外部的標牌、宣傳小冊子、當地期刊上的廣告、以及台式顯示器。
- 7.4 速匯金的系統已根據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匯款規則）經過專門配置，以產生所需的付款前和付款後的各類披露資訊。代理商不得更改由速匯金提供或由速匯金的設備產生的付款前和付款後的披露資訊。

8 消費者隱私和數據保護

速匯金提供安全、方便的匯款和收款方式。保護消費者的個人和私人資訊是速匯金對消費者的承諾之一。在交易過程中、代理商及其員工可獲得消費者的個人和私人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政府識別／稅務識別號碼、護照號碼、銀行賬號、信用卡或借記卡號碼、出生地點或日期、職業、電子郵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消費者盡職調查資訊。速匯金期望代理商及其員工保護此類資訊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和披露。

- 8.1 代理商須根據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保護消費者的個人和私人資訊，以防止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和披露。

- 8.2 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計劃須包括相關程序，以符合隱私法律並保證數據安全。此類程序的執行須與收集和存儲的資訊類型以及代理商的業務運營類型相稱。
- 8.3 代理商及其員工須僅向消費者收集完成交易所需的資訊。代理商及其員工須根據向消費者提供的文件中所包含的條款和條件，僅將消費者資訊用於明確和允許的用途。除非速匯金另有授權，否則消費者資訊僅可用於 (i) 完成消費交易；(ii) 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以及 (iii) 防止洗錢和／或欺詐行為。
- 8.4 代理商須僅向相關個人披露消費者資訊，而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披露消費者資訊。
- 8.5 代理商對消費者個人資訊的保留時間，須僅以可履行既定目的或符合法律規定為限。包含消費者的私人和個人資訊的所有文件都須保存在安全的地方。如果代理商使用工具來協助監控交易，則必須遵循相應的數據安全協議。
- 8.6 代理商須確保在保留期結束時妥善銷毀消費者的個人資訊。
- 8.7 代理商須確保每個員工都有單獨的 ID 和密碼，不與其他員工共享。
- 8.8 代理商及其員工須避免和防止將速匯金的電腦硬件、軟件、通信和網絡系統用於個人用途或與速匯金的業務無關的用途。代理商須保護其匯款電腦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並且不應將匯款電腦用於上網以及收發電子郵件或即時消息 (IM)，因為這些是電腦感染病毒和／或網絡釣魚軟件從而可能導致欺詐性交易的最常見方式。電腦屏幕不應讓公眾看到。代理商應安裝相應的殺毒軟件和防火牆，並配置軟件以自動下載補丁和升級來修復安全漏洞。
- 8.9 如果任何消費者個人資訊已經或疑似已經遭到披露或濫用，或者此類資訊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受到損害，則代理商須立即將事件報告給代理商和速匯金的相關管理層人員（參見聯絡人資訊），以確定給代理商、消費者和速匯金造成的潛在影響。

9 消費者退款

處理交易時，偶爾會發生錯誤。速匯金已制定相關程序，以遵守有關何時必須退款給消費者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匯款規則。代理商應與消費者和速匯金合作，解決任何交易錯誤。此外，速匯金期望其代理商根據速匯金的程序以及當地消費者保護法律，盡一切合理努力防止欺詐引起的交易的撥付並發放退款。

- 9.1 如果匯款人或收款人認為發生了錯誤，應立即聯絡速匯金。速匯金將調查指稱錯誤並決定是否給消費者退款。

9.2 代理商須協助速匯金給消費者退款（如適用）。

9.3 代理商須告知消費者，如果他們認為自己為因欺詐引起的交易匯款，應立即聯絡速匯金，即使代理商無法給消費者退款。

10 監控和糾正措施

速匯金監控代理商履行合規職責的有效性。這包括監控由代理商處理的交易。速匯金可自行開展對代理商的反洗錢和反欺詐合規計劃的審查、神秘購物、實地調查、以及其他合規審查活動，以確保：代理商設計並實施了根據代理商的業務模式量身定制的有效合規計劃，以及代理商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速匯金的政策和程序和／或合同要求。

10.1 可能導致監控或糾正措施的行為

- 須立即對所有違反此政策或任何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代理商採取糾正或補救措施，包括察看處分、暫停服務或終止速匯金的服務。
- 如果速匯金自行認定代理商的行為對消費者或速匯金的聲譽或系統構成了不適當的風險，則速匯金可能採取糾正或補救措施，包括察看處分、暫停服務或終止速匯金的服務。可能導致糾正或補救措施的行為包括處理可疑的交易或因欺詐引起的交易。
- 任何代理商如被發現協助或參與非法交易活動，都將被立即暫停或終止速匯金的服務，如果不存在成文的從輕情節的話。

10.2 可能的監控和糾正措施

- 速匯金可能選擇採取各種糾正或補救措施，以解決以上第十節 X(A) 中列出的行為。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 終止速匯金的服務；
 - 暫停進行速匯金匯款或其他交易的權利；
 - 對速匯金的服務加以限制，包括：(i) 提高消費者身分識別程序的門檻；(ii) 減少交易量或限制交易金額；(iii) 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必須獲得速匯金的明確核准；(iv) 速匯金認為有必要的其他限制性措施；以及
 - 給予代理商察看處分，且在察看期間速匯金將密切監控代理商的交易。如果代理商受到察看處分，則代理商的速匯金交易將在 90 天或速匯金認為足夠長的時間內受到監控。

- 此外，速匯金可能單獨或聯合第十條 X(B)(1)(b)-(d) 中所列出的措施來采用其他補救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 每 30 天聯絡一次代理商，獲得有關代理商針對已發現的問題所採取的行動的報告；
 - 要求提供和審查代理商的文件；以及
 - 每 30 天與代理商進行一次交易分析。

10.3 代理商須響應並執行速匯金要求的所有糾正或補救措施，以解決違規行為或對此政策的遵守不足。代理商如果不響應或執行速匯金要求的糾正或補救措施，速匯金將終止其使用速匯金的服務。

10.4 任何代理商如果認為自己不公正地受到糾正或補救措施，須按以下方式與速匯金首席合規官聯絡：

MoneyGram International, Inc.
Attn: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2828 North Harwood Street, 15th Floor
Dallas, TX 75201
電話：(+01) 214-999-7640

10.5 與代理商員工相關的糾正措施

- 如員工涉嫌參與洗錢、消費者欺詐、或恐怖分子融資，代理商須進行調查並將事件報告給有關當局和速匯金。
- 代理商須禁止涉嫌參與洗錢、消費者欺詐、或恐怖分子融資的員工進行速匯金交易，並禁止該員工訪問速匯金的系統。
- 如果代理商經調查認為此前涉嫌參與洗錢、消費者欺詐、或恐怖分子融資的員工並未實際參與這些活動，則代理商須在獲得速匯金的核准之後才讓該員工恢復訪問速匯金的系統。

重要聯絡人資訊

首席合規官

我們的合規團隊的聯絡方式如下：

MoneyGram International, Inc.
 Attn: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2828 North Harwood Street, 15th Floor
 Dallas, TX 75201
 電話：(+01) 214-999-7640

聯絡理由	速匯金聯絡人資訊
<p>熱線</p> <p>代理商及其員工能夠透過電話立即聯絡速匯金以阻止因欺詐引起的交易，或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保密、匿名地報告有關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此熱線應在以下情況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看似因欺詐引起、正在進行中、且需要立即處理的消費者交易。 ● 報告代理商或其員工違反速匯金的全球合作夥伴合規政策的法律和道德要求的行為。 ● 報告速匯金或其員工違反速匯金的全球合作夥伴合規政策的法律和道德要求的行為。 ● 報告代理商或其員工涉嫌參與洗錢、消費者欺詐、或恐怖分子融資的事件。 	<p>報告欺詐</p> <p>電話 美國境內 1-800-866-8800</p> <p>美國境外 http://corporate.moneygram.com/compliance</p> <p>報告違規行為</p> <p>電話 美國 1-800-866-8800 英語或西班牙語</p> <p>線上 訪問 http://corporate.moneygram.com/compliance 填寫線上表格。</p>
<p>潛在可疑或異常的活動的上報</p> <p>代理商及其員工能夠立即向速匯金報告與潛在的可疑或異常活動相關的資訊，包括涉嫌消費者欺詐的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與潛在的可疑或異常消費者活動相關的資訊，包括消費者試圖從事的活動。 ● 報告看似因欺詐引起且不在進行中的消費者交易。 	<p>電話 美國 1-800-866-8800 英語或西班牙語</p> <p>線上 訪問 http://corporate.moneygram.com/compliance 填寫線上表格。</p>
<p>執法或監管請求援助</p> <p>如有有關執法或監管請求或詢問的任何問題，代理商及其員工可聯絡速匯金。</p>	<p>電子郵件 MGILEDirect@moneygram.com</p>

聯絡理由	速匯金聯絡人資訊
<p>消費者隱私和數據保護請求援助</p> <p>如果任何消費者的個人資訊已經或疑似已經遭到披露、濫用或者此類資訊的保密性或安全性受到損害，代理商及其員工必須立即將事件報告給速匯金。</p>	<p>電子郵件 PrivacyProgramOffice@moneygram.com</p>
<p>一般代理商援助</p> <p>代理商及其員工可聯絡速匯金，獲得一般性問題的援助或指導，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退款請求； ● 技術或設備的支持； ● 請求系統或合規培訓；以及 ● 以上提供的聯絡人資訊中未涵蓋的任何其他問題。 	<p>電話 美國 1-800-444-3010 英語或西班牙語</p> <p>代理商聯絡我服務 網址 https://www.callmoneygram.com/moneygram</p> <p>電話 +1 720 362 5024 （此為免費電話）</p> <p>POWERTRANSACT 聯絡我服務 網址 https://www.callmoneygram.com/PWT</p> <p>電話 +1 720 362 5025 （此為免費電話）</p> <p>線上 訪問 http://corporate.moneygram.com/compliance 填寫線上表格。</p>